

# 境外學位生 外國在校學生工作證

如果學生想在臺灣工作或從實驗室獲得一些津貼或補貼，必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
## 如何申請？

- 學生每學期交納學費後可申請工作許可。學生應在網上上傳所需檔 (<https://ezwp.wda.gov.tw/wcfonline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)。

通常需要 7-14 個工作日才能發放工作許可證。

## 所需文件

1. 線上申請
2. 學生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有效的護照影本。
4. 每學期正式的《入學證明》。
5. [學校同意書](#)。
6. 新臺幣 100 元。到 OIA 領取劃撥單，到郵局繳費。

## 其他相關法規

- 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 6 個月。
- 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0 小時。寒暑假除外。
- 違反規定者，工作許可證將被取消。
- 違反規定者，將被吊銷工作證，如被查出無工作證者，將處以新台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金。
- 違反規定者，將被吊銷工作證，如被查出無工作證者，將處以新台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金。
- 秋季班最長有效工作期限至隔年 3 月 31 日，春季班最長有效工作期限至當年 9 月 31 日